

附表一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

(考核期間：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

單位			姓名						
職稱			薪點						
工作項目									
考核項目		考核內容	考核紀錄等級						
			A	B	C	D	E		
工作	時效	能否依限完成公文(務)或人民陳情案件。							
	品質	能否製作公文(務)或各項表件，完整及正確。							
	改進	能否對於交辦事項，隨時注意改進工作方法。							
	態度	能否以熱心及同理心，為洽公民眾或同仁處理公務。							
	主動	能否不待督促，主動積極處理公務及解決問題。							
	合作	能否隨時發揮職務協助，積極配合推展業務。							
品德	廉正	能否廉潔自持，無收受不當利益或兼職。							
	服從	能否虛心接受長官指導及指揮處理公務。							
	品行	是否有浮報出差或加班，而處理個人私務。							
差勤	勤勉	能否準時上下班，不遲到早退，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	
	紀律	是否在辦公時間內，無藉機離開辦公室處理私務。							
<p>個人具體優劣事蹟 (受考人如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，足資記錄者，應予填列於本欄)</p>									
<p>面談紀錄 (上述任一考核項目內容評列D級以下者主管應約談並紀錄於本欄)</p>									
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					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				

	
---	---

備註：

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為5級，為強化績效考評功能，各機關得依據其發展策略願景或年度施政目標，訂定內部單位之年度工作目標，再由主管及受考人於年初共同商訂個人年度工作計畫，據以設定計畫評量指標（評量指標之設計應儘量予以量化）及預定完成期程，並依規定按時考評。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述如下：

- A：表現優異，足為同仁表率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，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）
- B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10%以內，或與原訂目標差距10%以內者）
- C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10%、並在20%以內，或與原訂目標差距10%、並在20%以內者）
- D：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0%、並在30%以內，或與原訂目標差距20%、並在30%以內者）
- E：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0%以上，或與原訂目標差距30%以上者）